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58號

抗 告 人 魏秀美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代 理 人 吳佩蓉

利害關係人 陳憶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拍字第6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又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於最高限額抵押，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如有爭執，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要旨參照）。再最高限額抵押權，於抵押權成立時，未必先有債權存在，固不得因抵押權之登記而逕行准許拍賣抵押物，惟法院仍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上之審查而為准駁，倘形式上審查抵押債權人提出之證據，足

01 以證明抵押債權存在，而其抵押債權金額確定時，法院即應
02 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40號
03 裁定要旨參照）。準此，法院就聲請拍賣抵押物之非訟事
04 件，於抵押權形式上已依法登記，且所擔保之抵押債權經形
05 式上審查亦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
06 之裁定，當事人如就實體上法律關係尚有爭執，即應另行起
07 訴以求解決，非依抗告程序所能救濟。

08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利害關係人陳憶珊(下逕稱其名)於10
09 8年2月11日與相對人簽立個人房貸借款契約書、動用申請書
10 (下稱系爭借款契約)，向相對人借款700萬元，約定借款
11 期間20年，自實際撥款日第1個月起依變動年金法按月攤付
12 本息，最後一期清償本息餘額。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13 本金或付息時，經相對人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後，即喪失
14 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並於同日以抗告人所有如原
15 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為擔保陳憶珊
16 對相對人所負債務之清償，設定84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
17 (下稱系爭抵押權)予抗告人，並經登記在案。詎陳憶珊自
18 113年5月13日起即未繳納本息，尚積欠本金542萬9,090元及
19 約定之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民法第873條第1項規定聲請
20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21 三、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均依約繳納分期本息，故提起抗告請
22 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23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
24 類謄本、系爭借款契約、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
25 書、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而本院就前開證據自形式上觀察，
26 系爭不動產所設定登記之系爭抵押權擔保種類及範圍係記載
27 「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
28 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
29 務，包括借款、墊款、透支、信用卡、保證」，債務人陳憶
30 珊於113年5月13日起既未依約履行而遲滯還款，其債務已視
31 為全部到期，抵押權人即相對人之債權即已屆清償期而未受

01 清償，依上開說明，形式上已符合實行抵押權之要件。原裁
02 定就相對人提出之上開資料形式上審查，並發函通知抗告人
03 陳述意見而未見其表示意見，而陳憶珊僅提出陳報狀稱持續
04 有繳納貸款云云，認相對人提出之文件足資為系爭抵押權登
05 記擔保範圍之債權證明，且陳憶珊未能依約清償本息，符合
06 民法第87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拍賣系爭不動產之裁定，經
07 核於法並無不合。又抗告人並未否認借款金額，亦未否認有
08 未如期清償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之情事，雖辯稱均依約繳納
09 分期本息云云，仍無礙相對人依法實行抵押權。況此等抗辯
10 係屬實體爭執，非形式審查之本件非訟程序所能審認，抗告
11 人若就此法律關係有爭執，應另提訴訟以求解決，不得執為
12 廢棄原裁定之理由。從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指摘原裁
13 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5 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
16 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8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19 法官 姜晴文

20 法官 林淑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本院許可外，不得再
23 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4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6 書記官 白豐瑋